

上訴案第 64/2010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2-06-0237-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簽發空頭支票罪、信任濫用罪、濫用信用卡罪及詐騙罪，合共判處 5 年 2 個月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1 年 9 月 3 日服滿刑期，並且已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初級法院為此繕立了第 PLC-131-08-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該院法官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在 2007 年 7 月 6 日，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作出裁決，判處實際徒刑五年，後因為競合被判處五年兩個月的實際徒刑；
2. 總刑期的結束期是 2011 年 9 月 4 日，其三分二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結束，上訴人已完成全部刑期的三分二，且超過六個月：（卷宗編號：PEP-131-67-1，第 63 頁，初級法院刑期計算表）
3. 於卷宗內，上訴人於卷內的聲明，已表示同意解釋申請的提起：（卷

宗第 17 頁)

4. 於服刑期間，上訴人爲跟跟進案件多次致函司法當局 PEP-131-67-1 內的第 77、70、91、99、113、128 及 130 頁)。於卷宗 PEP-131-67-1 的信函中亦試計劃離獄後的賠款計劃；
5. 尊敬檢院就本假釋申請表示反對；
6. 監獄獄長不贊同本次的假釋申請：(卷宗第 15 頁)；
7. 上訴人被評爲在獄中行爲“良”，及並沒有任何違規；(卷宗第 16 頁，保案及看守處報告)
8. 技術員之結論及建議中，對假釋申請表示“可以”；(卷宗第 13 頁)
9. 若出獄後，上訴人將被社團，“**B** 文化協會”，聘爲文員，月薪澳門幣陸仟圓正 (MOP6,000.00)；(卷宗第 14 頁，由該社團發出的書函)
10. 另外，上訴人亦將於離獄後，晚上兼任程車司機；(卷宗第 49 頁，庭審紀錄中嫌犯的聲明)
11. 上訴人於獄中曾參與及完成小學回歸課程，而亦參與外展的明愛社工活動；(卷宗第 10 頁社工報告，學習活動)
12. 上訴人養有兩女兒，分別 5 歲及 9 歲、年越 80 的母親及女朋友(兩女兒的母親)，於離獄後四人將居住於兩房一室的單位；(卷宗第 11 頁，社工報告 3.1.1 及 3.1.2)
13. 以上事實的第 2、3 點，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一款規定對形式要件的要求；
14. 上訴人涉及的犯罪的經濟犯罪，沒有反影出其特別惡劣的情節；
15. 於判刑後上訴人積極及不懈地跟進案件，表現出正面面對判決的態

度。在獄中，透過參與活動及學習增進自己，從沒有間斷。因表現突出，罕有地被允許參與外展的義工活動，於獄外為長者提供裝修活動。

16. 受判決嚴正的警誡後，表現出堅決的守法意識，四年過去並沒有任何違規紀錄；
17. 服刑的四年間，也使上訴人變得務實及有計劃，對將來的生計作好安排，尋得兩份工作，從基層的工作做起。
18. 另外，上訴人也對被侵害的法益的補償訂定計劃；
19. 以上，可以看出法律嚴正警誡及剝削自由權的生活已為上訴人帶多正面的影響；讓上訴人的身心變得足以承擔成為一個社會良好成員。這也使上訴人的條件向《刑法典》第 56 條一款 A 項的要求靠攏。上訴人的條件足以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一款 A 項的要求；
20. 守規的獄中生活、人格的改變、對老邁老親及兩幼女的責任、穩定的工作……等，足以使上訴人在假釋期間如履薄冰地踏實生活；
21. 在一般預防上，我們則認為，刑罰的目的為使社會信服刑法的有效性。若“在合理的前題下，讓屢次犯罪的上訴人重投社會，而上訴人已有充足的條件過負責任的生活，同樣地，這是向所有的成員顯示刑罰是有效的，也使社會成員相信刑罰是有效及有必要的。
22. 因此，上訴人認為在充份的前題下，讓上訴人重投社會生活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一款 B 項的要件；

總結：

綜合上訴，四年的剝奪自由的生活使上訴人改變，此種變化使上訴人可以負責任的態度重投社會生活。剝奪自由的警剔、家人的重負及穩定的工作將使上訴人遠離犯罪。使屢犯的上訴人過負責任的生活，也使刑罰的有效性及正當性得到顯彰，這是有利一般預防

的。因此，認為上訴人已充份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的要件，根據同條一款，請求上級法院判處給予上訴人假釋及裁定理由成立。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¹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有：

Não assiste, a nosso ver, razão ao recorrente.

Vejamos.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lu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sde log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a)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Não é possível, realmente,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recorrente em liberdade.

Isso mesmo se sublinha no douto despacho recorrido – com base, naturalmente, n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Em sede de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designadamente, o mesmo mereceu a avaliação global de “Bom” (tendo ainda, como recluso, a classificação de “Semi-Confiança”).

E isso, na verdade, não basta.

O que importa, aliás, no âmbito em causa, é o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na sua evolução, como índice de (re)socialização...” (cfr.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pgs. 538 e segs.).

Mostra-se inverificado, também, por outro l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 b) do mesmo dispositivo.

Há que ter em conta, a propósito, a repercussão dos factos praticados na sociedade.

O que vale por dizer, igualmente, que não podem ser postergadas as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cfr. loc. cit.).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positiva, realmente, há que salvaguardar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da comunidade no que toca à validade das normas violadas, através do “restabelecimento da paz jurídica comunitária abalada ...” (Cfr. mesmo Autor,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pg. 106).

Deve, pelo exposto,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2-06-0237-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簽發空頭支票罪、信任濫用罪、濫用信用卡罪及詐騙罪，合共判處五年兩個月徒刑。
- 上訴人將於 2011 年 9 月 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²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

²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³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滿足所有獲得假釋的條件。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觸犯監獄制度的行為出現，在獄中的行為也被評定為“良”，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除了“知道入獄後才覺悟到自己觸犯法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經過這次的牢獄生活後，獲得了應有的教訓.....”（這些主觀意識的因素）之外，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事實（這些客觀事實的因素）可以得出上訴人的人格已朝正面及積極的方向發展的結論。應該說，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沒有實際的行為表現讓人相信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已經不能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因此，無需考慮在一般預防犯罪方面的因素，我們已經可以認為上訴人還沒有符合假釋的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

³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委任辯護人的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2 月 11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